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贸易”)及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贸易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2BLBJ35)。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2022年7月2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2BLDJCJ)。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51%、陈军建持股25%、袁强持股2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贸易	10,000	0	5,000	5,000
2	福莱蒽特新能源	21,000	9,500	3,000	8,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C63D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47.52
	负债总额	46,044.93
	资产净额	702.59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0,797.88
	净利润	-112.17
	是否审计	是

(二)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8MA7PD8R600	
法定代表人	陈军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2幢1,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66.62
	负债总额	12,634.61
	资产净额	2,922.01
	项目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707.94
	净利润	-77.99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及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5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47,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工作原因,董事王川、郭献维、丁俊杰、刘守豹及廖冠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陈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7,9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7,4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金奂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石理善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39人,实际出席122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5,007,500.00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2.9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正在加快推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为坚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员工与股东、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5,007,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资金解决方案的议案》

公司即将发行可转换债券,为切实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事宜,同意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资金解决方案》,同意在员工持股计划全额参与配售需要的总资金额度内办理外部筹资,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具体筹资金额根据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参与配售比例及实际认购成功的可转债总额确定。本次筹资具体事项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资金解决方案》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5,007,5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电梯”)函告,西子电梯所持有的部分可转债于2022年7月25日及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T+4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111,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配售4,453,565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12%。

二、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453,565	40.12%	大宗交易	1,344,500	3,109,065	28.01%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告日,东江能源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2年2月-5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合计1141.33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5.75万元的11.18%,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22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票面利率3.2%,期限为180天,到期兑付日为2022年7月24日。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4,734,246.58元。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董事长徐国群先生的退休离任说明: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徐国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离任后徐国群先生将不在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国群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自离任说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选举新任董事长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国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拟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持与公司议事规则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拟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与经营管理需要作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原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与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原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2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34575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79000014222647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55088023047560015 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2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合计		91,971.02	79,985.59

鉴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3,895.39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卫星地面终端波束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变更事项。

此外,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外光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及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拟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6050100100134575)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将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579000014222647)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955088023047560015 0)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与经营管理需要作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与经营管理需要作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募投项目变更与经营管理需要作出,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银河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通宇通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银河证券对通宇通讯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10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3日和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1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